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大类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8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进入封闭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含该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含该日）为第十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20%
1000000<=M<5000000	0.80%
5000000<=M	1000 元 / 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华混合 A	兴业聚华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84	0059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恢复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肯特瑞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A 类基金代码:006516 E 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083 C 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1、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人通过肯特瑞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https://kenterui.jd.com/

公司网址：400-088-8816/400-098-8511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2,047,552.6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2

注：1、根据《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2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2 年 12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 10 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77,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因自身业务需要，马鞍山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2,168,000 股），自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基石发来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马鞍山基石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 1,0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鞍山基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鞍山基石	5%以下股东	5,177,994	4.78%	IPO 前取得：5,177,9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鞍山基石	1,084,000	1.00%	2022/8/18 ~ 2022/9/14	集中竞价交易	139－152.5	157,512,124.66	未完成：1,084,000 股	4,093,994	3.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120
2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548
3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874
4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897
5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43
6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782
7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757
8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110
9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00
10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1
11	九泰锐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64
12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305
13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589
14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107
15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077
16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224
17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1
18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168102
19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168103
20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168104
21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168105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时，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至一折，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国人寿相关销售规定为准。

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中国人寿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人寿。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细则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联系方式咨询相关详情，亦可咨询本公司：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公司网址：https://www.e-chinalife.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彭玖雯
任职日期	2022-12-19
过往从业经历	1991 年 7 月加入达州市人民银行工作，1993 年 10 月加入成都市金通信托投资公司工作，2003 年 1 月加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衡平信托)，曾任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内控审计部总经理、运营稽核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财务部、成都业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委托(含招商证券 APP、招商证券财富+小程序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招商证券届时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273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2	012783	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3	006296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4	00727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委托(含招商证券 APP、招商证券财富+小程序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 0.1 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招商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招商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中文简称“绿电 ETF”，基金代码：159669，深交所挂牌价为 1.000 元，发售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媒介上的《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017271：华宝稳健养老(FOF)Y)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